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桂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豐明律師即林謝惠美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權證明文件（依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載，本件抵押權係擔保「債務人林恩祥」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本裁定不得抗告。